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3年11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在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国际会议中心召开,出席董事13人,亲自出席董事10人,委托出席3人,刘峰君董事委托范从庆董事表决,张洪强董事、陈俊彦董事委托李道超董事表决。因各出席董事在会议现场均持有表决权,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董事1人,会议由执行董事董事长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属机构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申请集团授信的议案》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4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属机构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申请集团授信的议案》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次会议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本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钱晓虹回避表决。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本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张洪强回避表决。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申请集团授信的议案》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次会议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本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钱晓虹回避表决。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2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 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田文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田文杰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田文杰先生: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机电一体化专业。曾担任山东鑫东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副经理,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品控部经理;现任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供应链中心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田文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纳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纳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风盈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风盈泰”)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瑞纳远持有公司股份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长风盈泰持有公司股份4,3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田文杰先生持有瑞纳远2.00%的权益,持有长风盈泰0.82%的权益,综上,田文杰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6,0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69%。田文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3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共计11个议案,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09:25-09:30、13:00-13:0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丰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陵路039号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大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股份数为100,09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6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数100,02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数为6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1%。

2、公司监事、监事、候选监事、候选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0,09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7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01.《关于选举迟万兴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00,09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迟万兴先生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0,02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6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7%;反对6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0,02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6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7%;反对6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0,02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6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7%;反对6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0,02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6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7%;反对6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投资金额及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0,09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7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100,09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7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9.01.《关于选举于大永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00,09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于大永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2.《关于选举于华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00,09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于华丽女士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3.《关于选举陈朝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00,09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陈朝晖女士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4.《关于选举王兆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00,09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王兆杰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5.《关于选举董君永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00,09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董君永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6.《关于选举张世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00,09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张世征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1.《关于选举禹久泓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00,09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禹久泓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关于选举田雅雄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00,09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田雅雄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3.《关于选举王晓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00,09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王晓佳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1.《关于选举迟万兴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00,09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迟万兴先生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02.《关于选举陈民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00,09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陈民建先生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吴莎律师、李海军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5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7日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后,以以下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人,实际到会董事1人,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

于大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现选举于大永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于大永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王晓佳先生(独立董事)、禹久泓先生(独立董事)、张世征先生、王晓佳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战略委员会:于大永生先生、禹久泓先生(独立董事)、田雅雄先生(独立董事);于大永生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禹久泓先生(独立董事);于大永生先生、王晓佳先生(独立董事),禹久泓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田雅雄先生(独立董事);于大永生先生、王晓佳先生(独立董事),田雅雄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经与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于大永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于大永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聘任于大永生先生、董君永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君永先生兼任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关于聘任王兆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关于聘任董君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关于聘任陈朝晖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江成全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

1、于大永生: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国际贸易专业。曾担任威海北斗贸易有限公司经理、合肥瑞纳设计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合肥爱哈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已注销)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疆瑞纳同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瑞纳瑞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乌鲁木齐瑞纳金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纳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风盈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鑫源商贸有限公司监事、安徽望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肥高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止本公告日,于大永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8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纳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纳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风盈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风盈泰”)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均由于大永生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大永生控制。瑞纳远持有公司股份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长风盈泰持有公司股份4,3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于大永生先生持有瑞纳远14.8%的权益,持有长风盈泰10.86%的权益,综上,于大永生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42,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5%。于大永生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于华丽女士为夫妻关系,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于大永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王晓佳先生: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曾担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应用数学系主任、管理学院讲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王晓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王晓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禹久泓先生: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金融学专业。曾任苏州大学金融工程研究中心副教授、硕导、博导,现任苏州大学博士后站博士后指导教师,合肥山湖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昆山合祺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霍美美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甄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哈尔滨工业大学人工智能研究院张江开放创新中心副主任助理;宁波财经学院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禹久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禹久泓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4、张世征先生: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机电一体化专业。曾担任合肥瑞纳设计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工程技术总监,现任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总监,枣庄生智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工程师。

截止本公告日,张世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张世征先生持有瑞纳远28.0%的权益,持有长风盈泰0.82%的权益。因此,张世征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2,0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张世征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张世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5、田雅雄先生: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业。曾担任北京于君泽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截至本公告日,田雅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田雅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